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高三拔河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宗旨：培養團隊合作之精神，並促進班際間之情感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組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家長會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教官室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就讀本校三年級之學生，且身心狀況良好，能負荷劇烈運動者。
- 六、比賽分組：以班為單位。
- 七、報名人數限制：每班報名最多 18 名(含後補 2 名)，若男女混合隊最多 21 名(含後補 2 名)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16 日(星期一)止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請上體育組網頁填寫報名表單 (<http://cweb.saihs.edu.tw/web/phy/>)。再至體育組
列印報名資料給予導師簽名繳回後始完成報名
- 十、抽籤日期：9 月 1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40 分於學務處前抽籤；逾時不到者由本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比賽日期：9 月 24 日(星期二) 16:20 起。
- 十二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每班 16 人上場比賽，男、女生混合參賽人數最多 19 人。男生與女生比率，1 名男生抵 1.5 名女生，如右表一規定。
- (二) 第一局由雙方隊長猜拳贏者決定場地，第二局場地交換。
- (三) 每班報名男女生人數得彈性運用；至少 **10 名男生** 參賽。
- (四) 中線至兩邊決勝線距離各為 2 公尺。
- (五) 勝負判定：當一隊將另一隊拉至至 2 公尺外時，由裁判鳴笛並判獲勝。
- (六) 每局限時 40 秒，當時間終止時，由裁判鳴笛，以中央紅色記號繩之位置判定勝負。
- (七) 當時間中止時且雙方僵持不下，由人數較少的一隊獲勝。
- (八) 每隊最後 2 名選手，必須戴安全帽且不得捲繩以策安全。
- (九) 比賽時各班可派員指揮（可使用旗幟揮舞）。
- (十) 比賽過程中勿故意放繩，以免造成參賽同學受傷，如有違反者依校規論處。

表一

參賽男生人數	缺少人數	可補女生人數	總人數
10	6	9	19
11	5	8	19
12	4	6	18
13	3	5	18
14	2	3	17
15	1	2	17
16	0	0	16

- 十三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各班均需報名參加。
 - (二) 出場比賽之隊員均需穿著體育服裝，違者不得下場。**(服裝以學校運動服為主以長袖衣服為佳，若著短褲可自備，穿制服褲則不得下場比賽)**。
 - (三) 逾時 5 分鐘作棄權論，棄權班級體育股長記小過乙次，參加人員記警告兩次。
 - (四) 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，報名者記小過乙次，頂替者記大過乙次。
 - (五) 遇雨比賽順延 1 日，以學務處廣播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六) 比賽後成績公布於學務處公佈欄或上網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四、獎勵方式：取前 4 名，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，第 1 名、第 2 名嘉獎 2 次，第 3 名、第 4 名嘉獎 1 次；前 3 名班級頒發獎品 1 份。
- 十五、本規程經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